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书面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就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，与我们进行充分的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认为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额度增加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榕、刘长奎、徐士英

2016年4月19日